

諮詢文件

建議修訂有關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 債務證券的上市規定

2010年12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目錄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 | 頁次 |
|---------------------------|----|
| 摘要 | 1 |
| 第一章 引言 | 3 |
| 第二章 事宜及建議 | |
| A. 陳述方式 | 5 |
| B. 資格規定 | 5 |
| C. 上市審批 | 8 |
| D. 上市文件 | 8 |
| E. 審閱申請 | 10 |
| F. 申請程序 | 11 |
| G. 持續責任 | 12 |
| H. 其他事宜 | 14 |
| 附錄 | |
| 一 《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的建議修訂稿——版本 1 | 15 |
| 二 《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的建議修訂稿——版本 2 | 26 |
| 三 《上市規則》其他條文修訂 | 37 |
| 四 所刪除持續責任的詳情 | 38 |
| 五 規則修訂前後對照 | 39 |
| 六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穩政策聲明 | 48 |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我們誠邀公眾在 **2011 年 2 月 18 日** 或之前就本文件提交書面意見。提交書面意見時，請盡可能使用問卷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122q_c.doc) 。

填妥問卷後，請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交回：

郵寄或由專人送交：
香港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部

有關：《建議修訂有關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上市規定的諮詢文件》

傳真： (852) 2524-0149

電郵： response@hkex.com.hk

請在郵件「主旨」欄內註明：

有關：《建議修訂有關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上市規定之諮詢文件》

有關提交意見方面的查詢，請致電香港交易所：(852) 2840-3844。

在問卷內，我們誠邀公眾就修訂建議提供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附以理據。回應者須按本諮詢文件的內容詳細回答問題。除回應者另有註明外，我們會在日後的諮詢總結內具名公開回應意見。填寫問卷時請參閱問卷所載填寫須知。

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附錄六及問卷。

跟進工作

我們會詳細考慮並分析所有回應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或再推進）《上市規則》的修訂工作以實施最後定案。一如過往，我們會編備諮詢總結，並就任何《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緊密合作。

摘要

聯交所誠邀公眾就《上市規則》中有關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上市（現行《上市規則》稱為「以選擇性銷售的方式上市」）條文的修訂建議給予意見。有關修訂將使我們與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更趨一致，並令我們在處理上市申請的時間上與其他交易所相若。本文件所提出的各項建議概不適用於發售予香港散戶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我們的建議載於本文件第二章，現概述如下：

陳述方式（A 部）

- 我們建議以較淺白文字陳述《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 本諮詢文件載有兩種不同的陳述方式，供回應人士選擇。

資格規定（B 部）

- 我們建議將《上市規則》中有關「專業投資者」的定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定義一致。
- 我們建議在刪除申請人的資格規定中僅適用於散戶投資者的條文。

上市審批（C 部）

- 我們建議授權上市科主管審批所有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申請，並准許該權力下放予上市科人員。

上市文件（D 部）

- 我們建議將現行各項披露的規定改為一項披露責任，規定申請人須載有向專業投資者發售債務證券所慣常提供的資料。
- 我們會保留載有以下各項的規定：(i)指定形式的責任及免責聲明；及(ii)限制發售通函僅派發予專業投資者的聲明。

審閱申請（E 部）

- 我們建議繼續審閱申請人是否符合上市資格準則。
- 我們建議只審閱上市文件是否符合載有以下各項的責任規定：(i)指定形式的責任及免責聲明；及(ii)限制發售通函僅派發予專業投資者的聲明。

申請程序（F 部）

- 我們建議簡化申請程序。

持續責任（G 部）

- 我們建議刪除僅適用於散戶投資者的持續責任條文。

其他事宜（H部）

- 我們建議因應本文件所載各項建議而修訂《創業板規則》的相應條文。

隨後各章節均會先闡述有關建議，然後列出諮詢問題。

《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稿（或須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進一步商討並作輕微修訂）載於附錄一、二及三。

第一章 引言

1. 《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乃適用於在香港純粹發售予專業投資者而非散戶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上市。在《上市規則》，該等債務證券的上市稱之為「以選擇性銷售方式上市」。
2. 這些上市債務證券甚少在聯交所買賣，大部分都是在場外交易。這些債務證券之所以要上市，純粹是讓那些其投資委託只限於上市債務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可以認購。故此，這些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至其他證券交易所所受的監管向來都比較寬鬆。
3. 近年在聯交所上市的債務證券的統計數字如下：

| | 2007 | 2008 | 2009 |
|-------------|-------|------|------|
| 年內上市的債務證券 | 26 | 20 | 23 |
| 年終時的上市債務證券 | 175 | 172 | 157 |
| 全年成交額（百萬港元） | 10.09 | 7.39 | 3.97 |

4. 《上市規則》適用於債務證券上市的條文在 1994 年 6 月推出，此後除因檢討《上市規則》其他範疇的條文而作過相應修訂外，就不曾作任何檢討。
5. 2008 年，香港交易所聘請顧問檢討現行的上市機制，嘗試在全面顧及維持香港證券市場質素下，找出各種可行途徑提升聯交所作為國際上市地的競爭力。在債券證券上市方面，顧問提出多項觀察結果，包括：
 - (a) 「新加坡交易所似乎已成債務證券要在亞洲上市的必然之選。」
 - (b) 「專門處理債務證券的人士告訴我們[指顧問]，『市場普遍認為較難[在聯交所]上市，因為聯交所對文件要求很多』……儘管人們也向我們說這種觀感其實沒有充分證據支持……」
 - (c) 「[聯交所]已失去成為亞洲的債務證券專門交易所的機會。」
6. 收到顧問報告後，我們與多名市場人士傾談過，他們大致認同顧問的意見：
 - 儘管香港與新加坡的規則不同，但實際上兩地的上市資格要求相若。
 - 部分申請須轉介上市委員會審批的規定帶來不明朗因素。若上市時間緊迫，問題更複雜。
 - 反觀新加坡，申請人只要符合上市資格要求，便相當肯定會獲得批准上市。因此，對好些債務證券，上市均屬「後決條件」而非「先決條件」。

- 《上市規則》內的各項披露要求，加上要填交核對表、給上市文件擬本註釋等等規定，予人的印象就是條文繁複。此外，申請人或其律師還要查核確保上市文件擬本符合《上市規則》。
 - 相反，新加坡的上市規定要求上市文件載有「該等[專業]投資者一般預期會在這類文件內看到的資料」，因此顧問不須填交核對表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定。
7. 我們已檢討有關的《上市規則》條文並就所關注事宜提出建議。我們曾與部分市場人士討論過我們的建議，並感謝他們的意見。
 8. 有些市場人士認為，香港的稅項亦構成專業債務證券市場發展的障礙。個人的利息收入毋須課稅，公司機構的銀行存款利息以至政府及政府相關實體所發行債券的利息亦同樣毋須課稅，但其他來自香港的利息收入則須課稅。因此，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債券的利息均須課稅。這令許多公司投資者都不願意投資香港的債務證券，窒礙市場發展。這或會使我們的各項建議成效不彰。
 9. 現行《稅務條例》第 26A 條全面豁免若干債務票據的利息收入及交易利潤的利得稅。這些債務票據包括（其中包括）原到期日不少於 7 年的長期債務票據。
 10. 此外，根據《稅務條例》第 14A 條，符合包括以下相關條件的債務票據所得的利息收入及交易利潤可獲百分之五十的利得稅率減免優惠：
 - (a) 所發行的票據由金管局所營辦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
 - (b) 原到期日不少於 3 年但不超過 7 年；
 - (c) 最低面額為 50,000 港元或等值外幣；
 - (d) 是向香港公眾發行的；及
 - (e) 在所有有關時間具有獲香港金管局承認的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並可獲金管局接受的信貸評級。
 11. 財政司司長於《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將推出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改良方案。具體而言，政府會將百分之五十稅務減免優惠延申至原到期日少於 3 年的債務票據所衍生的利息收入及交易利潤，以增加受惠人士的範圍（包括發行人、投資者及服務供應商），同時藉此刺激債務票據發行活動的需求。政府亦會釐清《稅務條例》中「向公眾發行」的定義，使其更迎合市場需求。政府正草擬立法修訂條文，並將於 2011 年首季向立法會提交草案。

第二章 事宜及建議

A. 陳述方式

事宜及建議

12. 現時有關的《上市規則》條文並無特別以簡單易明為編撰準則。但我們認為，若能採用較淺白的語言，申請人及其他使用者應可更清楚明白條文的意思和用意。附錄一及二載有我們以較淺白語言草擬的建議《上市規則》條文。
13. 附錄一所載條文與現有規則的風格相去甚遠，特別是以「我們」和「你們」取代「本交易所」和「申請人」。附錄二也採用較現在淺白簡明的風格，但則保留「本交易所」和「申請人」二詞，部分使用者可能會選擇此方案。
14. 附錄一及二實質上並無分別。我們屬意附錄一，但部分甚至大部分人士可能喜歡附錄二的風格。現特徵詢各界對兩個版本的意見。
15. 在現行的《上市規則》，只發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稱之為「選擇性銷售的證券」。若不看定義，很難會清楚「選擇性銷售的證券」是指只發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為此，我們擬直接採用「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一詞，冀可更清楚顯示有關《上市規則》條文所擬概括的範疇。

問題

問 01： 附錄一及附錄二兩種風格，您較喜歡哪種？請說明原因。

問 02： 您是否同意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取代「選擇性銷售的證券」，以更清楚顯示有關《上市規則》條文所擬概括的範疇？請說明原因。

B. 資格規定

投資者 — 事宜及建議

16. 《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對專業投資者有不同的定義，產生不必要的歧義。從政策的角度，我們認為《上市規則》內的定義應與法定條文相同。為此，我們建議《上市規則》亦採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定義。新增的第 37.58 條載有我們建議的定義。

問題

問 03：您是否同意專業投資者的定義須如建議所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請說明原因。

上市申請人——事宜及建議

17. 現行《上市規則》採用較基本的資格規定。由於有關證券不會向散戶投資者發售，故即使刪除這些資格規定亦不會損及散戶投資者的利益。不過，標準的存在可清楚顯示甚麼類別的機構具有上市資格。市場參與者與我們進行討論時未有就資格標準提出任何問題。其他交易所皆保留資格標準，我們亦建議保留。
18. 我們建議的資格標準載於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37.03 至 37.25 條，當中大致上以現行資格準則為基礎，只是作了下述刪減及修訂。

刪減

19. 現行《上市規則》的下述條文旨在保障散戶投資者：
 - 第 37.09 條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不得為私人公司。法律上私人公司不得刊發售債章程向公眾人士發售債券。專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不得向公眾人士發售。
 - 第 37.12 及 37.16(ii)條規定，除部分例外情況，上市證券的面值至少須為 5,000 萬港元，以確保證券的銷售能力。
 - 第 37.15 條規定發行人須在香港設有一付款代理，及在香港設置股東名冊。專業投資者不需要上述規定提供的保障，因此我們建議刪除這些規定。

修訂

20. 現行《上市規則》第 37.12 條訂明，除非是聯交所上市公司，否則發行人的資產淨值須有 1 億港元。我們建議將豁免的範疇擴大至包括那些在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成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見建議中的第 37.05 條。

21. 現行《上市規則》第 28.03 條指，若申請可轉換股本證券的債務證券上市，相關股本證券必須已於（或將於）聯交所上市，或在聯交所就此目的承認的另一個受規管及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認可交易所」）上市。現時第 27.03 條則規定，若申請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權證上市，相關債務證券必須已於或將於某認可交易所上市。我們建議將有關交易所須為認可交易所的規定，改為有關交易所須是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成員。見建議中的第 37.18(b) 及 37.23(b)條。
22. 現行《上市規則》第 28.05 條規定，可轉換債務證券上市後如有任何條款上的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有關更改乃按照發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現行第 27.04 條也載有權證的相關規定。
23. 我們認為，制定規則訂明證券的條款細則如有改動必須取得聯交所同意的做法，是保障散戶投資者利益的恰當做法，但並不適用於非由散戶投資者持有的證券。新加坡交易所的規則並沒有要這些改動須經其審批，但規定證券條款須訂明若資本有變轉換權須作出適當調整。我們建議採用這方法。
24. 我們亦將加入一項具體責任，要求發行人擬更改債務證券的條款時須通知我們，除非有關更改乃按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這樣，若發行人更改條款我們也有機會考慮是否需要施加規定。見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37.20、37.25 及 37.49(c)條。
25. 我們已將部分有關股本證券的提述擴闊至包括預託證券在內。見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37.14 及 37.18(b)條

其他

26. 在聯交所上市而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大部分存於海外結算系統。若這些債務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買賣雙方要議定如何進行結算，因此散戶投資者要在聯交所買賣這些證券實有相當困難。
27. 我們可以修訂《上市規則》，訂明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須存於海外結算系統，以進一步限制散戶投資者涉足這些證券。但此法將使發行人未必能夠將所發行債務證券存入其認為最方便的結算系統。權衡輕重後，我們覺得要求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存入海外結算系統並不適當。現請回應本文件的人士就此提出意見。
28. 我們亦可修訂《上市規則》提高最低買賣單位的價值，限制散戶投資者涉足有關產品。現請各界就此提出意見。

問題

- 問 04：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上市規則》第 37.03 至 37.25 條內的資格準則？如不同意，請說明您會如何作出修訂。
- 問 05 應否規定申請人將發行的債務證券存入海外結算系統以進一步確保有關債務證券不會在交易市場被散戶投資者購入？
- 問 06 這些產品應否設有最低買賣單位？如有，請指出金額應為 50 萬港元、100 萬港元還是其他金額。

C. 上市審批

事宜

29. 《上市規則》第 2A.05A 條訂明，上市科執行總監(上市科主管在《上市規則》內的名稱)可批准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信用評級屬投資等級的銀行及公司，以及有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而市值不少於 50 億港元的發行人的債務證券上市。所有其他申請均須經上市委員會審批。
30. 上市委員會向以寬鬆手法審批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上市申請。不過，須向上市委員會呈交上市申請的規定為申請人造成了不確定因素、延長了上市時間表，並有礙審批申請標準的統一。在證監與聯交所的諒解備忘錄中說明，證監會的政策是根據聯交所的評估及建議以確認對債務證券上市並無爭議。因此，證監一般不會審閱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券上市申請。

建議

31. 根據本文件的建議，我們審批上市申請，僅在於確保申請符合資格準則，同時包括適當的免責聲明和責任聲明。審批結果多數毋須委員會再作考慮。因此，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使所有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上市申請均可經由上市科主管審批。為增加運作上的靈活性，我們亦會明文規定上市科主管可將此權力授予上市科內其他人員。見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37.02 條。我們亦會對第 2A.05A 條作出相應修訂。有關修訂見附錄三。

問題

- 問 07 您是否同意第 31 段建議的上市審批權？如不同意，請說明您會如何作出修訂。

D. 上市文件

事宜

32. 現行《上市規則》規定向專業投資者發售債務證券的上市文件須有詳細披露。許多從業員指出新加坡交易所並無規範詳盡披露的內容。《新交所規則》第 313 條訂明：「如發售的債務證券沒有發售章程(prospectus)而且主要對象為資深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有關發售說明書或簡介文件必須載有相關投資者一般預期可在該等文件中獲悉的資料。」
33. 散戶投資者幾乎完全依賴上市文件獲取有關發行人及所發售債務證券的資料——尤其是若發售人的股本證券並無在任何交易所上市。因此，有關文件必須載有散戶投資者賴以評估發行人及債務證券的全面資料，以便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及如何申請。
34. 上述用途並不適用於只向專業投資者發售的上市文件。這些有意發行人多是知名公司，有分析員每日緊貼。專業債務證券市場的機構對知名的大公司均設有信貸額度。對這些投資者，上市文件中有關發行人的財務及其他背景資料的幫助不大。如何申請有關證券的資料更無必要，因為大部分情況下均自有中介機構主動接觸這些投資者作出推介。
35. 對於散戶投資者，上市文件會載有發行人提出的條款細則，讓投資者決定是否接納及認購。對於專業投資者，上市文件則記錄了投資者與發行人通過磋商協定的條款細則。若擬在文件中加入其希望記錄的其他事項，他們可以提出並堅持；相反，若他們認為可以，文件中亦可略去部分資料，或只以提述方式提供。
36. 給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上市文件的作用與給予散戶投資者的文件截然不同，應可容許發行人與專業投資者自行決定文件內容而毋須規範。這是我們建議的大致方向。就這一點而言，注意到有些司法管轄區為回應最近發生的金融危機而對發行有資產支持的證券予專業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設有披露及其他規定。

建議

37. 我們的建議載於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37.26 至 37.33 條，將現行規定大幅簡化。
38. 我們建議以規定載有證券所提呈發售的投資者一般預期可獲得的資料取代詳盡披露規定，即建議中的第 37.29 條。
39. 我們建議保留以下現有規定：
 - 指定免責聲明，指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不會對上市文件的內容負責。見建議中的第 37.27 條。
 - 就文件的內容作出指定責任聲明。我們會繼續容許以公司為基礎作出此聲明。見建議中的第 37.28 條。
 - 聲明上市文件僅限於分派予專業投資者。我們認為此乃重要的意向聲明，表明文件只擬作有限度分派，而非公開派發；同時，萬一上市文件不慎分派至最初擬定的投資者類別以外的人士，此聲明亦可起警告之效。見建議中的第 37.31 條。
 - 我們指定的額外資料，因為有些情況必須在上市文件中加入額外資料（例如獲授豁免的詳情）。見建議中的第 37.30 條。
40. 我們建議增加上市文件的彈性：
 - 現時規定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我們建議容許文件以英文或中文編制。見建議中的第 37.32 條。
 - 現時規定文件必須以印刷本形式印發，儘管亦可另行提供電子版本。我們建議容許文件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派發。見建議中的第 37.33 條。

問題

問 08：您是否同意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37.26 至 37.33 條的各項內容規定建議？請說明理由。

問 09：我們建議刪除的現行披露規定中，可有哪些應予保留？請詳細說明。

E. 審閱申請

事宜及建議

41. 現時我們會審閱向專業投資者發售的債務證券的上市申請，以確保符合我們的上市資格。我們已考慮應否繼續此安排或應否接納申請人或其顧問的不同認證。
42. 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現行規定一般需時不長。由於並無大幅修改該等規定，我們建議繼續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上市準則。
43. 現時我們也會審閱上市文件以確保符合詳盡披露規定。雖然這類審閱的繁複程度遠低於股本證券首次公開招股或股本集資，但始終需時，在申請人及其顧問編制上市文件及完成披露核對表的時間之外再拖長申請時間。
44. 審閱上市文件是否載有指定免責聲明、責任聲明及只限分派予專業投資者的聲明非常直接。若我們要求加入其他資料，亦只是直接檢查是否已經加入。我們建議就這些事宜審閱文件。
45. 審閱文件是否載有專業投資者一般擬獲得的資料則較費時。個別發行文件的具體內容或深受其銷售目標對象的專業投資者所影響。對於專業投資者的要求及當中的轉變，發行人及其顧問當較我們熟識。我們的審閱不單幫助不大，反而拖長整個上市程序的時間。因此，我們不建議審閱上市文件的其他內容。

問題

問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繼續審閱申請是否符合上市資格準則的建議？請說明理由。

問 11：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審閱上市文件以確保以指定形式載有責任及免責聲明、僅限向專業投資者分派的聲明以及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請說明理由。

問 12： 您是否同意我們不審閱上市文件其他詳細內容的建議？請說明理由。

F. 申請程序

事宜及建議

46. 有關申請程序的建議載於建議中的第 37.34 至 37.39 條。有關建議大致根據現行申請程序，再作一些刪減修訂以及加入一條關於上市資格函件的條文。

刪減

47. 我們建議刪除以下條文，因為若不再詳細審閱上市文件的內容，這些條文即不再適用：
- 第 37.21 及 37.24 條：擬稿須加上註釋，顯示符合詳細的披露規定。
 - 第 37.24(3)條：信託契約的擬稿須加上註釋，顯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四的規定。
 - 第 37.24(4)條：提供披露資料核對表。
 - 第 37.26 條：提交上市文件所載每份報告、財務報表、函件或意見的經認證副本。刪除此項規定也可令我們的條文與新加坡交易所看齊。
48. 我們也建議刪除現行第 37.23 條有關宣傳資料須經聯交所審核的規定，因為我們認為此項規定只適用於以散戶投資者為對象的發行。

修訂

49.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呈交上市申請的文件有多個不同時限。然而，大部分申請個案都是在提交上市申請時已一併呈交所有文件。我們建議將此做法納為正式規定。我們亦建議放寬有關遞交的文件須為經認證本的規定。詳情見建議中的第 37.35 條。
50. 現時呈交的文件必須是以英文編寫或翻譯成英文。我們建議修訂此項規定，准許呈交的文件以英文或中文編寫或翻譯成中文或英文。詳情見建議中的第 37.34 條。
51. 現時申請人必須在上市前足兩個營業日刊發正式的上市通告。我們建議修訂此項規定，使有關通告在上市時始刊發。詳情見建議中的第 37.39 條。

上市資格函件

52. 我們是根據申請過程中提交的資料評估申請人及有關的債務證券是否合資格上市。這往往是例程序，只要確定申請人符合資格，我們即會發出上市資格函件，並註明申請人是否要在上市文件內提供額外資料。
53. 該函件有效期為三個月，也與發債計劃的批准信非常相似。申請人收到上市資格函件即可展開上市程序，但有關的上市文件必須待我們確認可以刊發後方可刊發（見建議中的第 37.37 條）。若上市文件能在我們審閱後隨即落實，我們或會在資格函件中一併確認申請人可刊發上市文件。
54. 我們將繼續現行做法，在上市日期前一天發出批准上市函件。

問題

問 13： 您是否同意有關申請程序的各项建議？如不同意，請說明您會如何作出修訂。

G. 持續責任

事宜及建議

55. 債務證券發行人的持續責任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七的《上市協議》。我們建議將有關內容納入《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一如第十三、十四及十四 A 章載有股本證券發行人的持續責任一樣。
56. 現行《上市協議》大多數條文的目的是保障散戶投資者。對於只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這類條文並無必要，因此不擬保留。此外，《上市協議》也有好些條文是一般披露責任已有觸及，我們亦不打算保留。詳情載於附錄四。
57. 我們的建議分別載於《上市規則》新增的第 37.44 至 37.57 條。以下各項均屬持續責任：
 - 遵守《上市規則》。
 - 遵守一般披露責任，確保有充足資料令證券的任何交易均公平有序地進行。
 - 公布已在其他市場發布的訊息，以免訊息不對稱。
 - 公布贖回或註銷債務證券。

- 通知聯交所任何有關修訂信託契約、更改受託人或修訂可轉換證券條款的建議。
 - 若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在另一交易所上市，須通知聯交所。
 - 若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已全部贖回或悉數轉換，須通知聯交所。
 - 向聯交所提供賬目及通函以資參考。
58. 這些規定大致與新加坡的規定一致。新加坡的上市規則規定債務證券發行人須遵守一般披露責任；公布贖回或註銷債務證券、修訂信託契約及更換受託人的建議；以及提交年度賬目等。有關建議將在下文詳加討論。
59. 一般披露責任、須公布已在其他市場發布的訊息以及若債務證券在另一交易所上市時須通知聯交所等，均是現行規定的延續。
60. 建議中的第 37.45 條訂明，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訊息要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公告。公告內須載有標準的免責聲明。現時公告在刊發前須先經我們審閱。按照對股本證券發行人的常規，我們將終止預先審閱有關公告。
61. 建議中的第 37.46 條規定發行人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儘管正式上市申請已包含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但我們認為在《上市規則》內保留明確聲明能突顯此規定的重要。
62. 建議中的第 37.48(a)條規定，發行人如贖回或註銷債務證券須盡快披露。現行《上市協議》規定發行人在購回、贖回、註銷、提取或建議提取以達致贖回部分債務證券後，須盡快通知聯交所。此項規定現簡化為只要求發行人披露債務證券的贖回或註銷，以確保市場得知仍流通債務證券的規模的最新資料。此項規定與新加坡交易所的規定一致。
63. 建議中的第 37.49 條規定，發行人須就更換債券持有人的受託人、修訂債務證券發行的信託契約或修訂可轉換證券的條款（根據條款細則自動作出修訂者除外）的各項建議作出通知。這樣，我們可以考慮是否須就有關變動施加額外條件。
64. 建議中的第 37.50 條規定，若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已悉數贖回或轉換，發行人須通知聯交所，使我們可因應安排撤銷有關證券的上市地位。此項新規定只是將現行做法編納成規。
65. 建議中的第 37.52 條規定，發行人寄發予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的通函也須送交聯交所。新規定取代了現行須呈交通函予聯交所作預先審閱的規定。

66. 建議中的第 37.53 條規定，發行人須提供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業績報告。若屬擔保發行，則只須提供擔保人的賬目。此反映現行《上市協議》第 12(1)段的規定，只是修訂為可以發送電子版本。
67. 建議中的第 37.57 條使聯交所可對發行人施加額外條件。此反映現行《上市協議》第 17(1)段的規定。

問題

問 14：您是否同意建議中《上市規則》第 37.44 至 37.57 條所載的持續責任建議？請說明原因。

問 15：我們建議刪除的現行披露規定中，可有哪些應予保留？請詳細說明。

H. 其他事宜

68. 《創業板規則》也載有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上市條文。我們建議將有關條文與《主板規則》看齊。我們誠邀市場人士發表意見，看看應否將條文內的資格條件規限於已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69. 在各項建議中，我們在《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加入了第二十七至三十章中適用於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條文，也加入了《上市協議》的條文。我們誠邀市場人士發表意見，看看可有其他《上市規則》條文也應納入第三十七章。

問題

問 16：《創業板規則》的資格條件應否規限於已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請說明原因。

問 17：《上市規則》中可有任何其他條文也應納入第三十七章？請詳細說明。

問 18：可還有哪些《上市規則》條文需要作出相應修訂？請詳細說明。

問 19：請就建議中各項《上市規則》條文的措辭提供其他意見。

第三十七章

債務證券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概要

- 37.01 本章適用於只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內容涉及上市資格、申請程序、上市文件的內容及上市後須履行的責任。

上市審批

- 37.02 上市申請可經由以下人士批准：
- (a) 獲上市科執行總監授權的上市科人員。
 - (b) 上市科執行總監（他亦可在上市科內轉授審批權）。
 - (c) 上市委員會。

申請人的上市資格

- 37.03 你們必須是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法人團體（包括國營機構）或信託。
- [按：現行《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及銀行的上市條文。現以法人團體取代銀行，適用範圍亦擴大至包括信託。]
- 37.04 如你們是法人團體，你們必須有效地註冊或成立。如你們是信託，則必須有效地成立。申請上市時，你們須提供證明。
- [按：根據現行《上市規則》第 37.08 條編撰。]
- 37.05 如你們是法人團體，你們的資產淨值必須達 1 億港元，惟若你們是以下機構則除外：
- (a) 超國家機構；或
 - (b) 國營機構；或
 - (c) 股份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機構；或
 - (d) 股份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機構；或
 - (e) 為有資產支持的證券上市而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

[按：根據現行《上市規則》第 37.12 條編撰。根據該條，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豁免遵守資產淨值的規定。現行第 37.16 條則豁免超國家機構遵守資產淨值的規定。此項豁免現擴大至適用於國營機構、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為有資產支持的證券上市而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

37.06 如你們是法人團體，須呈交申請上市前兩年而不超過上市文件擬刊發日期前 15 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惟若你們是以下機構則除外：

- (a) 超國家機構；或
- (b) 國營機構；或
- (c) 股份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機構；或
- (d) 為有資產支持的證券上市而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

[按：根據現行《上市規則》第 37.10 及 37.11 條編撰。現行第 37.16 條豁免國家機構及超國家機構遵守經審核賬目的規定。現行第 29.11(b)條則豁免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的發行人遵守經審核賬目規定。]

37.07 如你們擬發行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 (a) 你們必須是單一目的企業。
- (b) 你們的證券上市期間相關的資產組合可加入其他資產。
- (c) 你們可進一步將以不同類別資產組合支持的證券上市。

[按：此條文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29.11(a)條。現行第 29.11(b)條對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的發行人所給予豁免現納入第 37.06(d)條。現行第 29.11(c)及 29.11(d)條的規定則在全新的第 37.14、37.15 及 37.16 條。]

37.08 如你們不符合上述資格準則，但符合下列情況，則合資格將有擔保的債務證券上市：

- (a) 你們是有效註冊或成立的法人團體；及
- (b) 你們是由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或符合以上資格準則的法人團體全資擁有；及
- (c) 你們的擁有人對你們的責任作出擔保；及
- (d) 你們本身及擁有人均同意遵守《上市規則》。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中准許擔保發行的第 37.14 條。]

證券的上市資格

37.09 債務證券必須可自由轉讓。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37.13(2)條。]

37.10 債務證券必須獲有效批准。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37.13(1)、37.13(2)及 37.16(2)條。]

37.11 如你們是法人團體（包括國營機構），你們的債務證券：

- (a) 必須遵守你們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及
- (b) 必須遵守你們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37.13(1)條與發行人有關的規定。適用於擔保人的條文現納入下文全新的第 37.12 條。有關證券須獲有效批准的規定現納入上文全新的第 37.10 條。]

37.12 如你們根據上文第 37.08 條所載規定發行有擔保債務證券，有關擔保：

- (a) 必須獲有效批准；
- (b) 必須符合擔保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擔保人為法人團體）；及
- (c) 必須遵守擔保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37.13(1)條與擔保人有關的規定。]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37.13 本節載有適用於有資產支持的債務證券的額外規定。

37.14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若是以股本證券或預託證券支持：

- (a) 有關股本證券或預託證券須代表股本證券發行人的少數股東權益，並不得授予相關發行人股本證券的法律或管理控制權；及
- (b) 有關證券必須是在本交易所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29.11(c)條，並加入「預託證券」以應付預託證券的需要。]

37.15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若是以與股本證券相關的期權或換股權支持，則《上市規則》第 37.18 條適用於因行使有關期權或換股權而產生的證券。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29.11(c)條與期權或換股權有關的規定。]

37.16 須有受託人或適當的獨立方代表有資產支持的證券持有人的權益，他並有權查閱與資產有關的資料。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29.11(d)條。]

可轉換證券

37.17 本節載有適用於可轉換債務證券的額外規定。

37.18 債務證券如屬可轉換，必須是可轉換為：

- (a)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
- (b)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預託證券；或
- (c) 我們已書面同意視為合資格的其他資產。

[按：上文(a)及(b)項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28.03 條，只是加入預託證券。(c)項則反映現行第 28.04 條的規定，即只有本交易所確信持有人有充足資料，方可安排債務證券可以轉換為其他資產——要達相同的實際效果，說明必須經本交易所同意有關資產為合資格項目亦可。]

37.19 如債務證券可以轉換的股份仍未發行：

- (a) 有關股份的發行必須獲有效批准；及
- (b) 有關股份的上市必須獲有效批准。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28.02 條。]

37.20 債務證券如可以轉換為股份（或預託證券），發行條款中必須訂明，若有關股份的發行人股本有變（或預託證券的相關股份的發行人的股本有變），換股權將作適當調整。

[按：此取代了現行《上市規則》第 28.05 條有關須經本交易所事先批准的規定。]

37.21 債務證券凡附有可認購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不可分離權證，我們即視為可轉換證券。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27.01 條。]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37.22 本節載有適用於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額外規定。

37.23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相關證券必須是：

- (a)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
- (b) 已在或將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或
- (c) 我們已書面同意視為合資格的其他債務證券。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27.03 條的規定。根據該條，國家機構及超國家機構可獲豁免遵守有關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相關債務證券必須是在本交易所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定。此項豁免不曾使用過，其後遂被刪除。新的第 37.23(c)條將准許非上市證券作為相關證券。]

37.24 如相關的債務證券仍未發行：

- (a) 它們的發行必須獲有效授權；及
- (b) 它們的任何上市必須獲有效批准。

[按：現行《上市規則》第 27.02 條訂明本交易所會將適用於相關證券的規定套用於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上述措辭亦達相同的實際效果。]

37.25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如可以轉換為債務證券，發行條款中必須訂明，若有關債務證券有任何變動，換股權將作適當調整。

[按：此修訂了現行《上市規則》第 27.04 條須經本交易所同意的規定。]

上市文件

37.26 本節載有你們在上市文件必須披露的資料以及其他與上市文件有關的規定。就債務證券發行計劃而言，此等規定適用於發行計劃的基礎上市文件以及按該計劃每次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

[按：第二句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29.06 條。]

37.27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免責聲明必須清晰可辨，載於上市文件封面或封面內頁。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37.28(4)條。]

37.28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你們可以法人為單位發表上述聲明。我們或會准許由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聲明，但你們必須事先就此取得我們同意。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37.29(1)條及附錄一 C 第 2 段。]

37.29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你們發售證券的投資者一般預期上市文件內提供的資料。

[按：此取代了現行《上市規則》各項具體披露規定。]

37.30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我們規定你們提供的任何額外資料。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37.27 條。]

37.31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只限分發予專業投資者的聲明。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37.28(3)條。]

37.32 上市文件必須以英文或中文編備。

[按：此條放寬了現行《上市規則》第 37.31(1)條有關上市文件必須以英文編備而毋須提供中文譯本的規定。]

37.33 上市文件可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發出。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37.31(3)條。]

申請程序

37.34 本節載有你們申請債務證券或債務證券計劃上市時必須遵守的程序。申請涉及釐定你們以及你們的債務證券是否符合上市資格。我們將利用你們提供的資料作出有關評估。你們提交的文件必須是以英文或中文編備或翻譯成中文或英文。

[按：對翻譯文本的要求放寬了現行《上市規則》第 37.31(2)條要求上市文件須翻譯成英文的規定。]

37.35 你們提出上市申請時必須提交下列文件：

- (a) 填妥的申請表格。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亦須填妥申請表格。申請表格載於附錄五 C 部。
- (b) 附錄八規定的上市費。
- (c) 上市文件擬稿。
- (d) 正式上市通告擬稿。
- (e) 如你們並非在本交易所上市，提交：
 - (1)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
 - (2) 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如屬擔保發行，則毋須提供。
- (f) 如債務證券經由股東授權發行，提交有關決議案。
- (g) 你們的決策機關（如董事會）授權進行下列事項的決議案：
 - (1) 發行及配發債務證券
 - (2) 上市申請
 - (3) 刊發上市文件
- (h) 如發行是由非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法人團體擔保，提交擔保人的：
 - (1)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
 - (2) 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
- (i) 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決策機關授權進行下列事項的決議案：
 - (1) 上市申請
 - (2) 刊發上市文件

[按：根據現行《上市規則》第 37.24、37.25 及 37.26 條編撰，只是所有資料均須在提出申請時一併提交，而非分別在提出申請時、上市委員會進行聆訊 14 天前以及上市前提交。]

37.36 我們審理你們的申請後會發出上市資格函件，告知你們有關你們本身及你們的債務證券是否符合上市資格，亦會說明你們是否須在上市文件內提供額外資料。函件有效期為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對於一般的申請，我們力求在收到申請後 5 個營業日內發出此函。

[按：此乃反映建議中的申請程序的新條文。]

- 37.37 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須待我們確認可以刊發後方可發出。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37.22 條。]
- 37.38 上市文件發出後至上市之日期間如有任何事件屬你們若在上市文件落實前獲悉即會在上市文件內說明者，你們必須通知我們。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37.34 條。]
- 37.39 你們必須於上市時刊發正式的上市通告。通告必須以英文或中文編備。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附錄十一。
[按：此反映現行的《上市規則》第 37.35(2)條，只是現在通告須在上市時（而非上市前兩天）刊發。]

計劃

- 37.40 本節載有根據我們已批准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所發行證券的上市程序。
- 37.41 經我們批准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在上市文件刊發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你們可據此在有效期內發行債務證券。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29.04 條。]
- 37.42 你們每次根據計劃發行時，必須在規定上市生效前一個營業日的下午 2 時前提交發行的訂價補充文件。訂價補充文件須經我們確認可以刊發後方可發出。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29.05 及 29.04(b)條。]
- 37.43 只要你們完成下列條件，你們根據有效計劃發行的所有證券，我們均會批准上市：
(a) 通知我們每次發行的最終條款
(b) 確認有關證券已經發行
(c) 在上市前支付適當的上市費
[此反映現行的《上市規則》第 29.04 條(a)、(c)及(d)項。第 29.04 條(b)項有關提交文件的規定已在是項條文中處理。]

持續責任

37.44 本節載有在我們同意你們的債務證券上市後，你們須履行的責任。如屬擔保證券，擔保人亦須遵守這些責任。你們必須遵守這些責任，

- (a) 直至證券到期為止，或
- (b) 直至證券撤銷上市地位為止。

37.45 如你們須公布任何資料，

- (a) 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透過公告形式發布。
- (b) 公告必須載有以下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按：(a)項是根據《上市協議》第 2(1)(c)段註 2.6 編撰。公告須經本交易所審閱的規定則已刪除。(b)項來自《上市協議》第 11(3)段註 11.2。]

37.46 你們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

[按：根據《上市協議》第 2(3)段編撰。]

37.47 如有下述任何資料，你們必須立即公布：

- (a) 投資者評估你們的狀況所必需者；或
- (b) 避免你們的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必需者；或
- (c) 對你們履行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或有嚴重影響者。

[按：反映《上市協議》第 2(1)段。]

37.48 如有下述事件，你們必須盡快公布：

- (a) 贖回或註銷你們的債務證券。
- (b) 就你們的債務證券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作任何公開披露。

[按：(a)項是根據《上市協議》第 7 段編撰，該段要發行人將其購回、贖回、註銷、提取或擬進行提取以實行部分贖回債務證券等事項通知本交易所。現在則不包括購回或擬進行提取。(b)及(c)項為新條文。(b)項是依循《上市協議》第 2(2)段。]

- 37.49 如有下述任何建議，你們必須事先通知我們：
- (a) 更換債券持有人的受託人。
 - (b) 修訂信託契約。
 - (c) 修訂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因應債務證券相關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我們收到通知後會研究是否須對有關變動施加任何條件。

[按：現行《上市規則》第 28.05 條規定，可轉換證券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經本交易所同意。現將規定改為事先通知本交易所，並清楚表明須作通知的目的。]

- 37.50 如有下列事件，你們須盡快通知我們：
- (a) 你們已全數購回及註銷上市的債務證券
 - (b) 可轉換債務證券獲悉數轉換
- 我們即會正式撤銷有關債務證券的上市地位。

[按：新規定反映現行常規。]

- 37.51 如你們的債務證券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你們必須盡快通知我們。

[按：此反映《上市協議》第 9 段。]

- 37.52 你們發給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的通函也須提交一份給我們。如通函是登載在網站而你們在登載時已隨即通知我們，則毋須提供印刷本。

- 37.53 如你們是法人團體，在刊發年度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時也須向我們提交有關賬目及報告。如你們的證券是由法人團體擔保，便可豁免遵守此項規定，但必須提交擔保人的年度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皆可。若年度賬目或中期業績報告是登載在網站而你們在登載時已隨即通知我們，則毋須提供印刷本。

[按：反映《上市協議》第 12(1)段，但已修訂為可以接受賬目的電子版本或在網站發布。]

授權代表

- 37.54 你們必須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與我們聯絡溝通。代表毋須居於香港。

[按：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37.19 條。]

其他

37.55 如你們或你們的債務證券並無遵守上述規定，你們將不符合上市資格，除非我們同意就你們的申請修改有關規定。

37.56 我們可接納或拒絕上市申請，或對個別上市申請實施附加條件。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37.06 條(1)及(2)項。]

37.57 我們或會對你們施加額外責任。我們若擬向你們實施一般不向債務證券發行人實施的附加規定，必會先讓你們陳述意見。

[按：根據《上市協議》第 17(1)段編撰。]

釋義

37.58 在本章內，下列定義適用：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asset-backed securities) 指 由金融資產支持的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券在發行時，在協議內證明有關資產的存在，並旨在用以籌集資金，以供支付證券應付的利息和償還到期日的本金，但以全部或部分不動產或其他有形資產作直接抵押的債務證券除外

「不記名證券」
(bearer securities) 指 可轉讓予持票人的證券

「可轉換債務證券」
(convertible debt securities) 指 可轉換或可交換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債務證券，以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不可分離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債務證券

[按：抄錄自《上市規則》第1.01條。]

「債券證券發行計劃」
(debt issuance programmes) 指 債務證券的分批發行，而在首批發行中，發行債務證券的本金額或數量，僅是發行證券最高本金額或總數目的一部分，至於餘下部份的發行，則可在其後分一批或數批進行

「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 指 債權股證或貸款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以及其他承認、證明或設定債務（無論有抵押與否）的證券或契據；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或契據的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及可轉換債務證券

| | | |
|--|---|--|
| 「專業投資者」 (Professional Investor)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 |
| 「國家機構」 (State) | 指 | 包括國家或其政府或任何地區或地方當局 的任何代理機構、權力機構、中央銀行、部 門、政府、立法機關、部長、各部機關、官 方或公職或法定人士 |
| 「國營機構」 (State corporation) | 指 | 由國家機構及／或其任何一家或多家代理機 構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 本（或與之相等者）超過50%的任何公司或 其他法人；或指由國家機構擔保其全部負債 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或指本交易所不時 訂明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 |
| 「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 指 | 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的成員交易所 [按：新加的定義。] |
| 「超國家機構」 (Supranational) | 指 | 本交易所不時訂明的世界性或地區性機構或 組織 |

[按：除另有指明外，上述各詞均錄自現行《上市規則》第37.04條。]

第三十七章

債務證券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概要

- 37.01 本章適用於只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內容涉及上市資格、申請程序、上市文件的內容及上市後須履行的責任。

上市審批

- 37.02 上市申請可經由以下人士批准：
- (a) 獲上市科執行總監授權的上市科人員。
 - (b) 上市科執行總監（其亦可在上市科內轉授審批權）。
 - (c) 上市委員會。

申請人的上市資格

- 37.03 發行人必須是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法人團體（包括國營機構）或信託。
- [按：現行《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及銀行的上市條文。現以法人團體取代銀行，適用範圍亦擴大至包括信託。]
- 37.04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其必須有效地註冊或成立。如發行人為信託，其必須有效地成立。發行人申請上市時須提供證明。
- [按：根據現行《上市規則》第 37.08 條編撰。]
- 37.05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其資產淨值必須達 1 億港元，惟以下機構除外：
- (a) 超國家機構；或
 - (b) 國營機構；或
 - (c) 股份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機構；或
 - (d) 股份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機構；或
 - (e) 為有資產支持的證券上市而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

[按：根據現行《上市規則》第 37.12 條編撰。根據該條，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豁免遵守資產淨值的規定。現行第 37.16 條則豁免超國家機構遵守資產淨值的規定。此項豁免現擴大至適用於國營機構、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為有資產支持的證券上市而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

37.06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其必須呈交申請上市前兩年而不超過上市文件擬刊發日期前 15 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惟以下機構除外：

- (a) 超國家機構；或
- (b) 國營機構；或
- (c) 股份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機構；或
- (d) 為有資產支持的證券上市而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

[按：根據現行《上市規則》第 37.10 及 37.11 條編撰。現行第 37.16 條豁免國家機構及超國家機構遵守經審核賬目的規定。現行第 29.11(b)條則豁免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的發行人遵守經審核賬目規定。]

37.07 如發行人擬發行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 (a) 其必須是單一企業。
- (b) 其證券上市期間相關的資產組合可加入其他資產。
- (c) 其可進一步將不同類別資產組合支持的證券上市。

[按：此條文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29.11(a)條。現行第 29.11(b)條對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的發行人所給予豁免現納入第 37.06(d)條。現行第 29.11(c)及 29.11(d)條的規定則在全新的第 37.14、37.15 及 37.16 條。]

37.08 如發行人不符合上述資格準則，但符合下列情況，則合資格將有擔保的債務證券上市：

- (a) 為有效註冊或成立的法人團體；及
- (b) 由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或符合以上資格準則的法人團體全資擁有；及
- (c) 其擁有人對發行人的責任作出擔保；及
- (d) 其本身及擁有人均同意遵守《上市規則》。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中准許擔保發行的第 37.14 條。]

證券的上市資格

37.09 債務證券必須可自由轉讓。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37.13(2)條。]

37.10 債務證券必須獲有效批准。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37.13(1)、37.13(2)及 37.16(2)條。]

37.11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包括國營機構），其債務證券：

- (a) 必須遵守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及
- (b) 必須遵守發行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37.13(1)條與發行人有關的規定。適用於擔保人的條文現納入下文全新的第 37.12 條。有關證券須獲有效批准的規定現納入上文全新的第 37.10 條。]

37.12 如發行人根據第 37.08 條發行有擔保債務證券，有關擔保：

- (a) 必須獲有效批准；
- (b) 必須符合擔保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擔保人為法人團體）；及
- (c) 必須遵守擔保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37.13(1)條與擔保人有關的規定。]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37.13 本節載有適用於有資產支持的債務證券的額外規定。

37.14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若是以股本證券或預託證券支持：

- (a) 有關股本證券或預託證券須代表股本證券發行人的少數股東權益，並不得授予發行人在相關股本證券的法律或管理控制權；及
- (b) 有關證券必須是在本交易所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29.11(c)條，並加入「預託證券」以應付預託證券的需要。]

37.15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若是以與股本證券相關的期權或換股權支持，則《上市規則》第 37.18 條適用於因行使相關期權或換股權而產生的證券。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29.11(c)條與期權或換股權有關的規定。]

37.16 須有受託人或適當的獨立方代表有資產支持的證券持有人的權益，其並有權查閱與資產有關的資料。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29.11(d)條。]

可轉換證券

37.17 本節載有適用於可轉換債務證券的額外規定。

37.18 債務證券如屬可轉換，必須是可轉換為：

- (a)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
- (b)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預託證券；或
- (c) 本交易所已書面同意視為合資格的其他資產。

[按：上文(a)及(b)項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28.03 條，只是加入預託證券。(c)項則反映現行第 28.04 條的規定，即只有本交易所確信持有人有充足資料，方可安排債務證券可以轉換為其他資產——要達相同的實際效果，說明必須經本交易所同意有關資產為合資格項目亦可。]

37.19 如債務證券可以轉換的股份仍未發行：

- (a) 有關股份的發行必須獲有效批准；及
- (b) 有關股份的上市必須獲有效批准。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28.02 條。]

37.20 債務證券如可以轉換為股份（或預託證券），發行條款中必須訂明，若該等股份的發行人股本有變（或預託證券的相關股份的發行人的股本有變），換股權將作適當調整。

[按：此取代了現行《上市規則》第 28.05 條有關須經本交易所事先批准的規定。]

37.21 債務證券凡附有可認購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不可分離權證，本交易所即視為可轉換證券。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27.01 條。]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37.22 本節載有適用於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額外規定。

37.23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相關證券必須是：

- (a)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
- (b) 已在或將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或
- (c) 本交易所已書面同意視為合資格的其他債務證券。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27.03 條的規定。根據該條，國家機構及超國家機構可獲豁免遵守有關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相關債務證券必須是在本交易所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定。此項豁免不曾使用過，其後遂被刪除。新的第 37.23(c)條將准許非上市證券作為相關證券。]

37.24 如相關的債務證券仍未發行：

- (a) 其發行必須獲有效授權；及
- (b) 其任何上市必須獲有效批准。

[按：現行《上市規則》第 27.02 條訂明本交易所會將適用於相關證券的規定套用於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上述措辭亦達相同的實際效果。]

37.25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如可以轉換為債務證券，發行條款中必須訂明，若有關債務證券有任何變動，換股權將作適當調整。

[按：此修訂了現行《上市規則》第 27.04 條須經本交易所同意的規定。]

上市文件

37.26 本節載有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必須披露的資料以及其他與上市文件有關的規定。就債務證券發行計劃而言，此等規定適用於發行計劃的基礎上市文件以及按該計劃每次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

[按：第二句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29.06 條。]

37.27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免責聲明必須清晰可辨，載於上市文件封面或封面內頁。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37.28(4)條。]

37.28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發行人可以法人為單位發表上述聲明。本交易所或會准許由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聲明，但發行人必須事先就此取得本交易所同意。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37.29(1)條及附錄一 C 第 2 段。]

37.29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發行人向其提呈發售證券的投資者一般預期上市文件內提供的資料。

[按：此取代了現行《上市規則》各項具體披露規定。]

37.30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本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額外資料。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37.27 條。]

37.31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只限分發予專業投資者的聲明。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37.28(3)條。]

37.32 上市文件必須以英文或中文編備。

[按：此條放寬了現行《上市規則》第 37.31(1)條有關上市文件必須以英文編備而毋須提供中文譯本的規定。]

37.33 上市文件可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發出。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37.31(3)條。]

申請程序

37.34 本節載有發行人申請債務證券或債務證券計劃上市時必須遵守的程序。申請涉及釐定發行人以及債務證券是否符合上市資格。本交易所將利用發行人提供的資料作出有關評估。發行人提交的文件必須是以英文或中文編備或翻譯成中文或英文。

[按：對翻譯文本的要求放寬了現行《上市規則》第 37.31(2)條要求上市文件須翻譯成英文的規定。]

37.35 發行人提出上市申請時必須提交下列文件：

- (a) 填妥的申請表格。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亦須填妥申請表格。申請表格載於附錄五 C 部。
- (b) 附錄八規定的上市費。
- (c) 上市文件擬稿。
- (d) 正式上市通告擬稿。
- (e) 如發行人非在本交易所上市，提交：
 - (1)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
 - (2) 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如屬擔保發行，則毋須提供。
- (f) 如債務證券經由股東授權發行，提交有關決議案。
- (g) 發行人決策機關（如董事會）授權進行下列事項的決議案：
 - (1) 發行及配發債務證券
 - (2) 上市申請
 - (3) 刊發上市文件
- (h) 如發行是由非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法人團體擔保，提交擔保人的：
 - (1)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
 - (2) 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
- (i) 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決策機關授權進行下列事項的決議案：
 - (1) 上市申請
 - (2) 刊發上市文件

[按：根據現行《上市規則》第 37.24、37.25 及 37.26 條編撰，只是所有資料均須在提出申請時一併提交，而非分別在提出申請時、上市委員會進行聆訊 14 天前以及上市前提交。]

37.36 本交易所審理申請後會發出上市資格函件，告知發行人有關其本身及債務證券是否符合上市資格，亦會說明發行人是否須在上市文件內提供額外資料。函件有效期為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對於一般的申請，本交易所力求在收到申請後 5 個營業日內發出此函。

[按：此乃反映建議中的申請程序的新條文。]

37.37 發行人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須待本交易所確認可以刊發後方可發出。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37.22 條。]

37.38 上市文件發出後至上市之日期間如有任何事件屬發行人若在上市文件落實前獲悉即會在上市文件內說明者，發行人必須通知本交易所。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37.34 條。]

37.39 發行人必須於上市時刊發正式的上市通告。通告必須以英文或中文編備。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附錄十一。

[按：此反映現行的《上市規則》第 37.35(2)條，只是現在通告須在上市時（而非上市前兩天）刊發。]

計劃

37.40 本節載有根據本交易所已批准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所發行證券的上市程序。

37.41 經本交易所批准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在上市文件刊發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發行人可據此在有效期內發行債務證券。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29.04 條。]

37.42 發行人每次根據計劃發行時，必須在規定上市生效前一個營業日的下午 2 時前提交發行的訂價補充文件。訂價補充文件須經本交易所確認可以刊發，發行人方可刊發。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29.05 及 29.04(b)條。]

37.43 只要發行人完成下列條件，其根據有效計劃發行的所有債務證券，本交易所均會批准上市：

- (a) 通知本交易所每次發行的最終條款
- (b) 確認有關證券已經發行
- (c) 在上市前支付適當的上市費

[此反映現行的《上市規則》第 29.04 條(a)、(c)及(d)項。29.04 條(b)項有關提交文件的規定已在是項條文中處理。]

持續責任

37.44 本節載有發行人在本交易所同意其債務證券上市後須履行的責任。如屬擔保證券，擔保人亦須遵守這些責任。發行人必須遵守這些責任，

- (a) 直至證券到期為止，或
- (b) 直至證券撤銷上市地位為止。

37.45 如發行人須公布任何資料，

- (a) 其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透過公告形式發布。
- (b) 公告必須載有以下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按：(a)項是根據《上市協議》第 2(1)(c)段註 2.6 編撰。公告須經本交易所審閱的規定則已刪除。(b)項來自《上市協議》第 11(3)段註 11.2。]

37.46 發行人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

[按：根據《上市協議》第 2(3)段編撰。]

37.47 如有下述任何資料，發行人必須立即公布：

- (a) 投資者評估發行人狀況所必需者；或
- (b) 避免發行人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必需者；或
- (c) 對發行人履行其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或有嚴重影響者。

[按：反映《上市協議》第 2(1)段。]

37.48 如有下述事件，發行人必須盡快公布：

- (a) 贖回或註銷其債務證券
- (b) 就其債務證券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作任何公開披露。

[按：(a)項是根據《上市協議》第 7 段編撰，該段要發行人將其購回、贖回、註銷、提取或擬進行提取以實行部分贖回債務證券等事項通知本交易所。現在則不包括購回或擬進行提取。(b)及(c)項為新條文。(b)項是依循《上市協議》第 2(2)段。]

37.49 如有下述任何建議，發行人必須事先通知本交易所：

- (a) 更換債券持有人的受託人。
- (b) 修訂信託契約。
- (c) 修訂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因應債務證券的相關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本交易所收到通知後會研究是否須對有關變動施加任何條件。

[按：現行《上市規則》第 28.05 條規定，可轉換證券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經本交易所同意。現將規定改為事先通知本交易所，並清楚表明須作通知的目的。]

37.50 如有下列事件，發行人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 (a) 發行人已全數購回及註銷上市的債務證券；
 - (b) 可轉換債務證券獲悉數轉換。
- 本交易所即會正式撤銷有關債務證券的上市地位。

[按：新規定反映現行常規。]

37.51 如發行人的債務證券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必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按：此反映《上市協議》第 9 段。]

37.52 發行人發給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的通函也須提交一份予本交易所。如通函是登載在網站而發行人在登載時已隨即通知本交易所，則毋須提供印刷本。

37.53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在刊發年度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時也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賬目及報告。如其證券是由法人團體擔保，發行人可豁免遵守此項規定，但必須提交擔保人的年度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皆可。若年度賬目或中期業績報告是登載在網站而發行人在登載時已隨即通知本交易所，則毋須提供印刷本。

[按：反映《上市協議》第 12(1)段，但已修訂為可以接受賬目的電子版本或在網站發布。]

授權代表

37.54 發行人必須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與本交易所聯絡溝通。該等代表毋須居於香港。

[按：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37.19 條。]

其他

37.55 如發行人或其債務證券並無遵守上述規定，本交易所不會准其上市，除非其同意修改有關規定。

37.56 本交易所可接納或拒絕上市申請，或對個別上市申請實施附加條件。

[按：此反映現行《上市規則》第 37.06 條(1)及(2)項。]

37.57 本交易所或會對發行人施加額外責任。本交易所若擬向發行人實施一般不向債務證券發行人實施的附加規定，必會先讓有關發行人陳述意見。

[按：根據《上市協議》第 17(1)段編撰。]

釋義

37.58 在本章內，下列定義適用：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指 由金融資產支持的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券在發行時，在協議內證明有關資產的存在，並旨在用以籌集資金，以供支付證券應付的利息和償還到期日的本金，但以全部或部分不動產 或其他有形資產作直接抵押的債務證券除外

「不記名證券」指 可轉讓予持票人的證券
(bearer securities)

「可轉換債務證券」
(convertible debt securities) 指 可轉換或可交換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債務證券，以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不可分離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債務證券

[按：抄錄自《上市規則》第1.01條。]

「債券證券發行計劃」
(debt issuance programmes) 指 債務證券的分批發行，而在首批發行中，發行債務證券的本金額或數量，僅是發行證券最高本金額或總數目的一部分，至於餘下部份的發行，則可在其後分一批或數批進行

「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 指 債權股證或貸款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以及其他承認、證明或設定債務（無論有抵押與否）的證券或契據；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或契據的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及可轉換債務證券

「專業投資者」
(Professional Investor)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

「國家機構」
(State) 指 包括國家或其政府或任何地區或地方當局的所有代理機構、權力機構、中央銀行、部門、政府、立法機關、部長、各部機關、官方或公職或法定人士

「國營機構」
(State corporation) 指 由國家機構及／或其任何一家或多家代理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或與之相等者）超過50%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或指由國家機構擔保其全部負債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或指本交易所不時訂明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

「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指 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的成員交易所

[按：新加的定義。]

「超國家機構」
(Supranational) 指 本交易所不時訂明的世界性或地區性機構或組織

[按：除另有指明外，上述各詞均錄自現行《上市規則》第37.04條。]

附錄三 《上市規則》其他條文修訂

《上市規則》附錄四將作如下修訂，註明其並不適用於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附錄四

保證或規限債務證券的 信託契約或其他文件

本附錄的條文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在有受託人的情況下……

第二 A 章將作如下修訂：

2A.05A 上市委員會已轉授權力予上市科執行總監，以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以下發行人或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所發行或擔保（如屬擔保發行）的債務證券的上市的申請：

- i) 國家機構；
- ii) 超國家機構；
- iii) 國營機構；
- iv) 信用評級屬投資等級的銀行及公司（「投資等級」一詞的含義與《上市規則》第15.13條附註(2)所載者相同）；及
- v) 有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而其市值在提出申請時不少於5,000,000,000港元者。

附錄四 所刪除持續責任的詳情

本附錄詳列是次刪除的上市協議條文。「上市協議」是指《上市規則》附錄七 E 部所載的協議形式。

保障散戶投資者但不適用於專業投資者的條文：

- 第 3 段：證券如屬不記名形式證券，其付款代理須備有發行人的賬目以供查索。
- 第 4 段：如債務證券可轉換為另一家公司的股份，其付款代理須備有該公司的賬目以供查索。
- 第 4(1)段：發行人須向上市債務證券的受託人或財務代理以及每名持有人寄發賬目，賬目須以綜合形式列出。
- 第 4(2)段：如賬目未能如實公正顯示發行人的狀況，須提供附加資料。
- 第 8 段：須有所需資料，使債務證券持有人能夠評估債務證券所可轉換股份的公司的狀況。
- 第 11(2)段：如建議修訂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而該等修訂可能會影響債券持有人的權利，須先提交聯交所審閱。
- 第 13 段：發行人須確保能提供一切所需的便利條件及資料，使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可行使本身的權利。
- 第 14 段：載列有關登記服務、發出證明書、登記及其他費用的詳細規定。
- 第 15 段：發行人須設有付款代理。
- 第 16 段：發行人須確保上市債務證券的所有持有人獲平等對待。

一般披露責任已有涵蓋的條文：

- 上市協議第 2(1)段的註 2.1 至 2.5 及註 2.7 及 2.9：有關一般披露責任的指引。
- 第 5 段：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通過有關不派付利息、改變資本結構或發行新債務證券的決定後，發行人須即時知會聯交所。
- 第 6 段：若決定更改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而該等更改會影響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又或決定更改任何類別上市債務證券所附權利，發行人須知會聯交所。
- 第 10 段：如獲悉任何上市債務證券的條款細則出現違約事宜，發行人須立即知會聯交所。

附錄五 規則修訂前後對照

| 規則出處 | 備註 | 新編位置 |
|--------------|----------------------|-------------------------------|
| 第二十二章 | 上市方式 | |
| | 不適用於選擇性銷售的證券 | 不適用 |
| | | |
| 第二十三章 | 上市資格 | |
| | 不適用於選擇性銷售的證券 | 不適用 |
| | | |
| 第二十四章 | 申請程序及規定 | |
| | 不適用於選擇性銷售的證券 | 不適用 |
| | | |
| 第二十五章 | 上市文件 | |
| | 不適用於選擇性銷售的證券 | 不適用 |
| | | |
| 第二十六章 | 上市協議 | |
| | 不適用於選擇性銷售的證券 | 不適用 |
| | | |
| 第二十七章 | 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 | |
| | | |
| 第 27.01 條 | [附於證券但]不可分離的權證屬可轉換證券 | 第 37.24 條 |
| 第 27.02 條 | 適用於相關證券的規定亦適用於權證 | 第 37.24 條（相關證券的發行及上市必須已獲批准） |
| 第 27.03 條 | 相關證券必須於聯交所或認可交易所上市 | 第 37.23 條 |
| 第 27.04 條 | 更改權證的條款須經聯交所批准 | 已刪除。條款細則須載有關於調整的條文，見第 37.25 條 |
| 第 27.05 條 | 文件內容規定 | 已刪除 |
| | | |
| 第二十八章 | 可轉換債務證券 | |
| | | |
| 第 28.01 條 | 就有關規定諮詢聯交所 | 已刪除 |
| 第 28.02 條 | 可轉換債券須符合債務及股本證券的規定 | 第 37.19 條（相關證券的發行及上市必須已獲批准） |
| 第 28.03 條 | 股本證券必須於聯交所或認可交易所上市 | 第 37.18(a)及(b)條，股本證券可於任何交易所上市 |
| 第 28.04 條 | 持有人須獲提供資料以評估相關證券的價值 | 第 37.18(c)條，其他相關證券須獲聯交所批准 |

| 規則出處 | 備註 | 新編位置 |
|--------------|--------------------------------|---|
| 第 28.05 條 | 更改可轉換債券的條款須經聯交所批准 | 已刪除。第 37.20 及 37.49(c) 條，條款細則須載有關於調整的條文 |
| 第 28.06 條 | 文件內容規定 | 已刪除 |
| 第二十九章 | 不限量發行、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及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 |
| 第 29.01 條 | 簡介段落——不必要 | 已刪除 |
| 第 29.02 條 | 聯交所會對每批不限量發行的證券應用同樣規定 | 已刪除 |
| 第 29.03 條 | 須披露可予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最高面額 | 已刪除 |
| 第 29.04 條 | 上市批准的有效期 | 第 37.41 條 |
| 第 29.04(a)條 | 申請程序 | 第 37.43(a)條 |
| 第 29.04(b)條 | 申請程序 | 第 37.42 條 |
| 第 29.04(c)條 | 申請程序 | 第 37.43(b)條 |
| 第 29.04(d)條 | 申請程序 | 第 37.43(c)條 |
| 第 29.05 條 | 申請程序 | 第 37.42 條 |
| 第 29.06 條 | 內容規定 | 已刪除 |
| 第 29.07 條 | 首次發行後毋須提交 C2 表格 | 已刪除 |
| 第 29.08 條 | 內容規定 | 已刪除 |
| 第 29.09(a)條 | 備查文件 | 已刪除 |
| 第 29.09(b)條 | 備查文件 | 已刪除 |
| 第 29.09(c)條 | 備查文件 | 已刪除 |
| 第 29.10 條 | 內容規定 | 已刪除 |
| 第 29.11(a)條 |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的上市資格規定 | 第 37.07 條 |
| 第 29.11(b)條 |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的上市資格規定 | 第 37.06(d)條 |
| 第 29.11(c)條 |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的上市資格規定 | 第 37.14 條／第 37.15 條 |
| 第 29.11(d)條 |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的上市資格規定 | 第 37.16 條 |
| 第 29.12(a)條 |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的內容規定 | 已刪除 |
| 第 29.12(b)條 |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的內容規定 | 已刪除 |
| 第 29.12(c)條 |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的內容規定 | 已刪除 |
| 第 29.12(d)條 |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的內容規定 | 已刪除 |
| 第 29.12(e)條 |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的內容規定 | 已刪除 |

| 規則出處 | 備註 | 新編位置 |
|--------------|-----------------------------|--------------|
| 第 29.12(f)條 |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的內容規定 | 已刪除 |
| 第 29.12(g)條 |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的內容規定 | 已刪除 |
| 第 29.13 條 | 如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由上市發行人作擔保，或可修改內容規定 | 已刪除 |
| 第 29.14 條 | 或可豁免提供年度報告及賬目 | 已刪除 |
| | | |
| 第三十章 | 礦務公司 | |
| | | |
| 第 30.01 條 | 第十八章的規定適用於礦務公司 | 不必要 |
| 第 30.02 條 | 豁免根據第 18.10 條作出披露 | 不必要 |
| | | |
| 第三十一章 | 國家機構 | |
| | 不適用於選擇性銷售的證券 | 不必要 |
| | | |
| 第三十二章 | 超國家機構 | |
| | 不適用於選擇性銷售的證券 | 不必要 |
| | | |
| 第三十三章 | 國營機構 | |
| | 不適用於選擇性銷售的證券 | 不必要 |
| | | |
| 第三十四章 | 銀行 | |
| | 不適用於選擇性銷售的證券 | 不必要 |
| | | |
| 第三十五章 | 擔保人及擔保發行 | |
| | 不適用於選擇性銷售的證券 | 不必要 |
| | | |
| 第三十六章 | 海外發行人 | |
| | 不適用於選擇性銷售的證券 | 不必要 |
| | | |
| 第三十七章 |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 | |
| | | |
| 第 37.01 條 | 簡介段落 | 第 37.01 條 |
| 第 37.02 條 | 簡介段落 | 已刪除 |
| 第 37.03 條 | 須盡快提出申請 | 已刪除 |
| 第 37.03A 條 | 授權聯交所將申請送交證監會存檔 | 已刪除——已載於上市申請 |
| 第 37.04 條 | 釋義 | 第 37.58 條 |
| 第 37.05 條 | 一般規定的簡介 | 已刪除 |

| 規則出處 | 備註 | 新編位置 |
|-------------|-----------------------------|-------------------------------|
| 第 37.06(1)條 | 聯交所可實施附加規定 | 第 37.56 條 |
| 第 37.06(2)條 | 聯交所可接納或拒絕上市申請 | 第 37.56 條 |
| 第 37.06(3)條 | 聯交所可要求提供其他文件 | 已刪除 |
| 第 37.07 條 | 上市資格規定簡介 | 已刪除 |
| 第 37.08 條 | 發行人及擔保人必須正式註冊成立 | 第 37.04 條 |
| 第 37.09 條 | 發行人不得為私人公司 | 已刪除 |
| 第 37.10 條 | 須編制兩個年度的賬目 | 第 37.06 條 |
| 第 37.11 條 | 賬目的財政期間不得早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五個月結束 | 第 37.06 條 |
| 第 37.12 條 | 非上市公司的資產淨額至少須有 1 億港元 | 第 37.05 條 |
| 第 37.13(1)條 | 證券及擔保必須獲正式授權，並符合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第 37.10 條／第 37.11 條／第 37.12 條 |
| 第 37.13(2)條 | 證券必須可自由轉讓 | 第 37.09 條 |
| 第 37.14 條 | 擔保人須遵守《上市規則》 | 第 37.08(d)條 |
| 第 37.15(1)條 | 須在香港設有付款代理 | 已刪除 |
| 第 37.15(2)條 | 須在香港設置股東名冊 | 已刪除 |
| 第 37.16 條 | 國家機構及超國家機構的上市資格規定簡介 | 已刪除 |
| 第 37.16(1)條 | 上市證券的面值至少須為 5,000 萬港元 | 已刪除 |
| 第 37.16(2)條 | 證券必須獲正式授權 | 第 37.10 條 |
| 第 37.17 條 | 提述第二十九章有關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發行人的上市資格 | 已刪除 |
| 第 37.18 條 | 穩定價格活動必須遵守適用的法例 | 已刪除 |
| 第 37.19 條 | 須委任兩名授權代表 | 第 37.54 條 |
| 第 37.20 條 | 申請人須盡早聯絡聯交所 | 已刪除 |
| 第 37.21 條 | 提交文件後如再有修訂，須加上記號 | 已刪除 |
| 第 37.22 條 | 須待聯交所確認可予刊發 | 第 37.37 條 |
| 第 37.23 條 | 宣傳資料須獲聯交所批准 | 已刪除 |
| 第 37.24(1)條 | 足十四日前提交的文件——文件初稿 | 第 37.35(c)條，與申請一併遞交 |
| 第 37.24(2)條 | 足十四日前提交的文件——正式通告初稿 | 第 37.35(d)條，與申請一併遞交 |
| 第 37.24(3)條 | 足十四日前提交的文件——信託契約初稿 | 已刪除 |
| 第 37.24(4)條 | 足十四日前提交的文件——填妥核對表 | 已刪除 |
| 第 37.24(5)條 | 足十四日前提交的文件——聯交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 已刪除 |

| 規則出處 | 備註 | 新編位置 |
|----------------|--------------------------------------|---------------------------------------|
| 第 37.24(6)條 | 足十四日前提交的文件——上市費用 | 第 37.35(b)條，與申請一併遞交 |
| 第 37.25(1)條 | 足三日前提交的文件——申請表格 | 第 37.35(a)條，與申請一併遞交 |
| 第 37.25(2)條 | 足三日前提交的文件——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 | 第 37.35(c)條，與申請一併遞交 |
| 第 37.25(3)條 | 足三日前提交的文件——正式通告的最後定稿 | 第 37.35(d)條，與申請一併遞交 |
| 第 37.25(4)條 | 足三日前提交的文件——發行人及擔保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經認證副本 | 第 37.35(e)(1)條／第 37.35(h)(1)條，與申請一併遞交 |
| 第 37.25(5)條 | 足三日前提交的文件——發行人及擔保人的年度賬目 | 第 37.35(e)(2)條／第 37.35(h)(2)條，與申請一併遞交 |
| 第 37.25(6)條 | 足三日前提交的文件——新發行人的上市協議 | 已刪除 |
| 第 37.25(7)條 | 足三日前提交的文件——現有發行人的上市協議 | 已刪除 |
| 第 37.25(8)(a)條 | 足三日前提交的文件——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 | 第 37.35(f)條，與申請一併遞交，未經認證本亦可 |
| 第 37.25(8)(b)條 | 足三日前提交的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 | 第 37.35(g)條，與申請一併遞交，未經認證本亦可 |
| 第 37.25(8)(c)條 | 足三日前提交的文件——擔保人決議案 | 第 37.35(i)條，與申請一併遞交，未經認證本亦可 |
| 第 37.26(1)(a)條 | 已於 2008 年 9 月刪除 | 不適用 |
| 第 37.26(1)(b)條 | 上市文件中提及的函件、報告的經認證副本 | 已刪除 |
| 第 37.26(1)(c)條 | 同意書的經認證副本 | 已刪除 |
| 第 37.26(1)(d)條 | 已於 2008 年 9 月 1 日刪除 | 不適用 |
| 第 37.26(2)條 | 已於 2008 年 9 月 1 日刪除 | 不適用 |
| 第 37.27 條 | 上市文件披露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28(1)條 | 上市文件披露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28(2)條 | 上市文件披露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28(3)條 | 限制分發聲明 | 第 37.31 條 |
| 第 37.28(4)條 | 香港交易所免責聲明規定 | 第 37.27 條 |
| 第 37.28(5)條 | 上市文件披露規定 | 已刪除 |

| 規則出處 | 備註 | 新編位置 |
|---------------------|----------------------------|--------------------------------|
| 第 37.29(1)條 | 責任聲明規定 | 第 37.28 條 |
| 第 37.29(2)(a)(i)條 | 上市文件披露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29(2)(a)(ii)條 | 上市文件披露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29(2)(a)(iii)條 | 上市文件披露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29(2)(a)(iv)條 | 上市文件披露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29(2)(b)條 | 上市文件披露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29(2)(c)條 | 聯交所可查詢核數師 | 已刪除 |
| 第 37.29(2)(d)條 | 核數師必須獨立 | 已刪除 |
| 第 37.29(2)(e)條 | 上市文件披露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29(3)條 | 上市文件披露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29(4)條 | 上市文件披露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29(5)條 | 上市文件披露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29(6)條 | 上市文件披露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29(7)條 | 上市文件披露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29(8)條 | 聯交所可要求備有額外的文件以供查閱 | 已刪除 |
| 第 37.29(9)條 | 上市文件披露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30(1)條 | 上市文件披露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30(2)條 | 上市文件披露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31(1)條 | 文件必須以英文編寫，毋須譯本 | 第 37.32 條——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編制 |
| 第 37.31(2)條 | 英文以外的語文必須附以英文譯本 | 第 37.34 條——文件必須附以英文或中文譯本 |
| 第 37.31(3)條 | 文件可以是印刷本或電子格式 | 第 37.33 條 |
| 第 37.32 條 | 適用於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及銀行的特別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33 條 | 上市文件披露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34 條 | 文件印刷後至上市前如有重大轉變，必須知會聯交所 | 第 37.38 條 |
| 第 37.35(1)(a)條 | 正式通告的內容規定 | 已刪除。第 37.39 條提及附錄十一載有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 |
| 第 37.35(1)(b)條 | 正式通告的內容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35(1)(c)條 | 正式通告的內容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35(1)(d)條 | 正式通告的內容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35(1)(e)條 | 正式通告的內容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35(1)(f)條 | 正式通告的內容規定 | 已刪除 |

| 規則出處 | 備註 | 新編位置 |
|----------------|-------------------------------------|-------------|
| 第 37.35(1)(g)條 | 正式通告的內容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35(2)條 | 提述附錄十一的正式通告標準格式 | 第 37.39 條 |
| 第 37.36 條 | 簽署上市協議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37 條 | 不遵守上市協議可招致停牌 | 已刪除 |
| 第 37.38 條 | 信託契約方面須符合附錄四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39 條 | 國家機構須遞交債務證券的批准書 | 第 37.35(g)條 |
| 第 37.40(1)條 | 國家機構的內容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40(2)(a)條 | 國家機構的內容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40(2)(b)條 | 國家機構的內容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40(2)(c)條 | 國家機構的內容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40(3)(a)條 | 國家機構的內容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40(3)(b)條 | 國家機構的內容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41 條 | 國家機構的內容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42 條 | 超國家機構遞交債務證券的批准書 | 第 37.35(g)條 |
| 第 37.43(1)條 | 超國家機構的內容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43(2)條 | 超國家機構的內容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43(3)條 | 超國家機構的內容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44 條 | 超國家機構的內容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45 條 | 國營機構毋須遞交批准發行債務證券事項的決議案 | 已刪除 |
| 第 37.46 條 | 國營機構的內容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47 條 | 國營機構的內容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48 條 | 國營機構的內容規定 | 已刪除 |
| 第 37.49 條 | 銀行的內容規定 | 已刪除 |
| | | |
| (附錄七 E) | 上市協議 | |
| | | |
| 附錄七 E 第 1(1)條 | 上市協議所用釋義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1(2)條 | 詞彙沿用《上市規則》界定的釋義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1(3)條 | 送交香港境外人士的物件概以空郵付寄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1(4)條 | 所有通告均以書面發出。不記名債務證券的通告可根據第 2.07C 條刊發 | 已刪除 |

| 規則出處 | 備註 | 新編位置 |
|------------------------|---------------------------|-------------|
| 附錄七 E 第 2(1)(a) 條 | 一般披露規定 | 第 37.47(a)條 |
| 附錄七 E 第 2(1)(b) 條 | 一般披露規定 | 第 37.47(b)條 |
| 附錄七 E 第 2(1)(c) 條 | 一般披露規定 | 第 37.47(c)條 |
| 附錄七 E 第 2(1)(c) 條註 2.1 | 避免任何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優越地位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2(1)(c) 條註 2.2 | 在刊登公告前確保資料保密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2(1)(c) 條註 2.3 | 若資料已為公眾人士所悉，應作出公告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2(1)(c) 條註 2.4 | 如無及時公開所需資料，聯交所可暫停該證券的買賣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2(1)(c) 條註 2.5 | 如何通知交易所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2(1)(c) 條註 2.6 | 通過刊發公告履行一般披露責任 | 第 37.45(a)條 |
| 附錄七 E 第 2(1)(c) 條註 2.7 | 在持有人會議上披露的資料應同時向市場公布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2(1)(c) 條註 2.8 | 如披露資料會對發行人不利，應諮詢聯交所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2(1)(c) 條註 2.9 | 董事會或須授權予一委員會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2(1)(2) 條 | 須發布在海外披露了的資料 | 第 37.48(b)條 |
| 附錄七 E 第 2(1)(3) 條 | 遵守《上市規則》 | 第 37.46 條 |
| 附錄七 E 第 3 條 | 可向付款代理索取年度報告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4(1)條 | 須向持有人及受託人寄發賬目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4(2)條 | 如賬目未能如實公正顯示發行人的狀況，須提供附加資料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4(2)條 註 4.1 | 發行人可引用《公司條例》附表十第三部的條文 | 已刪除 |

| 規則出處 | 備註 | 新編位置 |
|--------------------------|---------------------------------------|-----------------------------|
| 附錄七 E 第 4(2)條 註 4.2 | 聯交所可容許按對等的標準編制賬目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4(2)條 註 4.3 | 發行人須將一份賬目送交聯交所 | 第 37.53 條 |
| 附錄七 E 第 5(1)條 | 通知聯交所不派付利息的決定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5(2)條 | 通知聯交所更改資本結構的決定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5(3)條 | 通知聯交所新上市的證券或擔保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6(1)條 | 如修改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而影響到債務證券，須通知聯交所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6(2)條 | 通知聯交所附於債務證券的權利的更改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7 條 | 通知聯交所有關證券的購回、贖回、註銷、作贖回的提取 | 第 37.48(a)條，只在贖回及註銷時公布 |
| 附錄七 E 第 8 條 | 提供有關證券所可轉換的股份之公司的資料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9 條 | 如債務證券在另一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須通知聯交所 | 第 37.51 條 |
| 附錄七 E 第 10 條 | 如證券的條款細則有違約事宜，須通知聯交所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11(1)條 | 將發行債務證券或買賣安排的公告擬稿提交聯交所審閱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11(2)條 | 將可影響債務證券的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修訂擬稿提交聯交所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11(3)條 | 根據第 11(1)及 11(2)條遞交的文件須獲聯交所確認無意見後方可刊發 | 不必要，因為第 11(1)及 11(2)條的責任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11(3)條 註 11.1 | 提交聯交所的文件擬稿須一式四份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11(3)條 註 11.2 | 經審閱的公告須載有免責聲明 | 第 37.45(b)條 |
| 附錄七 E 第 11A 條 | 授權將申請送交證監會存檔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12(1)條 | 向聯交所送交年度／中期報告 | 第 37.53 條 |
| 附錄七 E 第 12(2)條 | 提供會議通告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12(3)條 | 應要求提供持有人各項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12(3)條 註 12.1 | 聯交所可要求提供更多該等文件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13 條 | 確保持有人有所需條件行使本身的權利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14(1)條 | 發行人須提供標準登記服務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14(2)條 | 標準登記服務的條款 | 已刪除 |

| 規則出處 | 備註 | 新編位置 |
|-----------------|--------------------------|-----------|
| 附錄七 E 第 14(3)條 | 另選登記服務的條款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14(4)條 | 快速登記服務的條款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14(5)條 | 大批登記服務的條款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14(6)條 | 補發證書服務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14(7)條 | 登記服務的釋義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14(8)條 | 登記費用不得超過 5 港元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14(9)條 | 如付款代理違反第 14 段，發行人須知會聯交所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14(10)條 | 除第 14 段所規定者外，發行人不得收取其他費用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14(11)條 | 代理人提供服務而有遺漏也不豁免發行人的有關責任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15 條 | 在香港設有付款代理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16 條 | 確保所有債務證券持有人獲平等對待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17(1)條 | 聯交所可對發行人實施附加條件 | 第 37.57 條 |
| 附錄七 E 第 17(2)條 | 聯交所可修改條款 | 已刪除 |
| 附錄七 E 第 18 條 | 上市協議受香港法例管轄 | 已刪除 |

附錄六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個人資料的提供

- 閣下是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個人資料。在此等聲明中，「個人資料」的涵義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相同，即包括姓名、身份證號碼、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或閣下的意見等。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此是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引而發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列載收集閣下個人資料後的用途、閣下對香港交易所使用、轉交及保留閣下個人資料一事作出的同意以及閣下可要求查閱及修改本身個人資料的權利。

收集所得資料的用途

- 香港交易所可將閣下就本諮詢文件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有關是次諮詢過程及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諮詢文件及任何收到的回應意見的管理、處理及刊發；
 - 進行及履行香港交易所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在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職能；
 - 研究及統計；及
 - 法例或規例所容許或規定的任何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轉交

- 香港交易所可就上述任何一項用途而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交或將其披露予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及／或監管機構。
- 為確保諮詢是按公平開放及透明的形式進行，任何回應（連帶閣下姓名／名稱）或會透過文件、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途徑按「原狀」作全部或局部發表。除非有任何適用的法例或規例明確否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一般只會公開回應人士的姓名／名稱而不會公開回應人士的其他個人資料。回應人士若不欲公開其姓名／名稱或其意見，請於提交回應意見時註明。

查閱或更正資料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所有權向要求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的處理費用。如欲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可透過下列途徑提出書面要求：

郵寄： 香港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有關：《建議修訂有關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上市
規定之諮詢文件》

電郵： pdpo@hkex.com.hk

保留個人資料

7.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進行上述指定用途所需期間予以保留。

私隱政策聲明

8. 香港交易所對於閣下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會絕對保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名稱、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郵寄地址、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或閣下的意見等，而這些個人資料會用於資料收集時所指定的用途。除非法例或規例容許或規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前將有關個人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
9. 香港交易所設有保安措施防止失去、誤用及擅自更改向其提供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致力維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而保留有關資料的時間則視乎進行指定用途及恰當履行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職能所需而定。

